

江苏顺大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顺大管字(2019)第012号

关于江苏顺大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债权情况的公示

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2日以(2015)扬商破字第0000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江苏顺大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大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同时以(2015)扬商破字第00002-1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担任顺大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依法接受指定后,对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进行了调查。

经管理人初步调查,截止2015年10月12日,顺大公司劳动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1,686,103.48元(详见后附的劳动债权公示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将劳动债权予以公示。公示日期至2019年11月23日止。

职工如对本公示记载的职工名单及债权数额有异议,应当自公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要求管理人更正,并附相关证

据，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再次复核并书面答复。对管理人复核确认的金额及职工名单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书面复函之日起 15 日内向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或有异议但未按期提出或对复核结果有异议但未依法提起诉讼的，视为对本次公示的劳动债权表等载明内容无异议。

管理人办公地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中路 330 号星座国际大厦 14 楼，邮政编码：225009，联系人：王建平，联系电话：18168266768。如选择邮寄，请在邮寄单注明“顺大公司劳动债权”字样，并保留邮件寄送底单，管理人将在收到材料之后确认时间核对证据原件。

特此公示。

附件：江苏顺大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劳动债权公示表

江苏顺大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